

浙江迪安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以及《浙江迪安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，对公司2016年上半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、对外担保以及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发表如下说明和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、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2016年上半年度，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，且公司除对子公司提供担保外，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、任何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。

二、关于2016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2016年上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独立董事： 王平心 孙东东 蔡江南

2016年8月16日